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批复〔2025〕123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安康市高新医院后装治疗机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康市高新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<安康市高新医院后装治疗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（安高医字〔2025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安康市高新医院位于安康市高新大道12号，拟在门诊楼西侧地下一层设置1间后装机房及其他相关辅助用房，后装机房内安装一台后装治疗机（含1枚¹⁹²Ir放射源，活度为 3.7×10^{11} Bq，III类放射源）。项目总投资377.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3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2.1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，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（一）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。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，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。（二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，规范编写、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。（三）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演练，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的要求,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及高新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,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、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，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